

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（CEPA）

常見問題

人員提供與安排

1. 內地的人才中介機構及職業介紹機構有何分別？

根據我們的理解，人才中介機構為擁有專業技術資格或從事專業技術／管理職位的人員，提供人才中介及應聘服務。有關法規及設立條件可參閱內地的《外商投資人才中介機構管理暫行規定》。

https://www.tid.gov.hk/tc/our_work/cepa/trade_in_services/sectors/personnel/job.html?tab=1

至於職業介紹機構，經其招聘的職位及求職者不受特別規限。任何達到最低就業年齡、有就業能力及意願的求職者，均可經職業介紹機構求職。有關法規及設立條件可參閱內地的《外商投資職業介紹機構設立管理暫行規定》。

https://www.tid.gov.hk/tc/our_work/cepa/trade_in_services/sectors/personnel/job.html?tab=1

內地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於 2023 年 8 月 1 日實施《人力資源服務機構管理規定》，就行政許可和備案、服務規範及監督管理方面作出相關規定。